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四十五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 九 條 電影片因內容特殊得限制其映演地區生理衛生教育影片得限制其映演場所均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各條所列行政處分及罰鍰由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核定辦理